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88號

聲 請 人 王獻良

相 對 人 森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煜軒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7,058元整，及自本裁  
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7  
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4分之3，其  
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

二、查聲請人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9,411元，相對人  
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4分之3即37,058元(計算式：  
49,411×75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 
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  
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